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水

报告日期:

2022年3月6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 检 单 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 样 地 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 品 类 别	废水	采 样 人 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 样 日 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	检 测 日 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熄焦循环水	20220228W010101	无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方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4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5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4	mg/L
6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熄焦循环水	20220228W010101	pH 值	7.1	6-9	无量纲
2			化学需氧量	126	150	mg/L
3			氨氮	1.50	25	mg/L
4			悬浮物	8	70	mg/L
5			氰化物	0.004（L）	0.20	mg/L
6			挥发酚	0.01（L）	0.30	mg/L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（L）； 2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。						

编写：

万般如

签发：

孙淑芳

审核：

范磊

签发日期：

2022年 2 月 6 日

** 报告结束 **